

闵行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教育改革政策。推进本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领导本区教育系统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管理，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负责拟订本区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教育的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加强教育机制体制创新，统筹规划、协调推进育人体系建设和课程教学改革。

（三）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特殊教育和随迁子女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教育督导评估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教育管理体制机制的政策措施建议。

（四）负责管理本区中等及以下各类学校招生、教学及学籍等工作；管理和指导学校的德育工作、教育教学工作、体育卫生工作、美育工作和科技艺术工作；指导做好青少年保护工作。

（五）统筹管理本系统教育经费、编制教育经费预算，负责所属学校财务运行计划的审核、评估等工作；做好对所属单位的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

（六）负责本区教育系统人力资源配置工作，做好教师的引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和职称评审工作；负责本区教职工的绩效工资与人事管理工作。

（七）依法监督和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学校违反教育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审查与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学校的教师、学生提起的申诉申请。

（八）指导、督促、落实本区教育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各类学校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拟订学校安全管理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协调、指导公共安全教育、禁毒教育。协助做好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九）承担本区民办中小学、学前教育机构、非学历教育办学机构等有关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

（十）承担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工作、语言文字工作、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工作，落实托幼、青少年保护等相关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本部以及下属108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08家，具体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2	上海市闵行区汽轮科技实验小学
3	上海市闵行区碧江路小学
4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小学
5	闵行区平阳小学
6	闵行区实验小学
7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实验小学
8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小学
9	闵行区新梅小学
10	上海市闵行区鹤北小学
11	上海市闵行区华坪小学
12	闵行区莘庄镇小学
13	闵行区航华第一小学
14	上海市闵行区平南小学
15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小学
16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实验小学
17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日新实验学校
18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19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紫竹小学
20	上海市闵行区第二实验小学
21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小学南校
22	上海市闵行区黄浦一中心世博小学
23	上海市古美学校
24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中学
25	上海市闵行第四中学
26	上海市七宝中学

27	上海市莘光学校
28	上海市吴泾中学
29	上海市闵行第三中学
30	上海市莘庄中学
31	上海市闵行中学
32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附属闵行实验中学
33	闵行区青少年实践教育基地
34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闵行科技高级中学
35	上海市闵行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36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浦江高级中学
37	上海市金汇高级中学
38	上海市闵行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39	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上海闵行田园高级中学
40	上海师范大学康城实验学校
41	上海市莘城学校
42	上海市实验学校西校
43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44	上海市闵行区鹤北初级中学
45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中学
46	上海市古美高级中学
47	上海市闵行区文来实验学校
48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49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闵行分校
50	上海外国语大学闵行外国语中学
51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闵行分校
52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第一中学
53	上海市七宝中学附属鑫都实验中学
54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闵行第三中学
55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附属中学
56	上海市闵行中学附属实验中学
57	上海市闵行中学东校
58	上海市闵行区实验高级中学
59	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实验学校

60	上海市七宝中学浦江分校
61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闵行紫竹分校
62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闵行永德学校
63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闵行实验学校
64	闵行区景谷第一幼儿园
65	上海市闵行区景谷第二幼儿园
66	闵行区莘松第二幼儿园
67	上海市闵行区闵行第四幼儿园
68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幼儿园
69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幼儿园
70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中心幼儿园
71	闵行区吴泾第二幼儿园
72	闵行区吴泾第一幼儿园
73	闵行区莘松幼儿园
74	闵行区闵行第一幼儿园
75	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幼儿园
76	上海市闵行区平吉四街坊幼儿园
77	上海市闵行区航华第三幼儿园
78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城幼儿园
79	上海市闵行区天恒名都幼儿园
80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第二幼儿园
81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第三幼儿园
82	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幼儿园
83	上海交通大学闵行幼儿园
84	上海市闵行区爱博幼儿园
85	上海市闵行区安宁路幼儿园
86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阳光幼儿园
87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紫竹幼儿园
88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幼儿园
89	上海市闵行区爱博果果幼儿园
90	上海市闵行区昆阳幼儿园
91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第一幼儿园
92	上海市闵行区荷花池世博幼儿园

93	上海市闵行区一品漫城幼儿园
94	上海市闵行区中福会浦江幼儿园
95	上海市闵行区翡翠幼儿园
96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实验幼儿园
97	上海市闵行区启智学校
98	上海市闵行区启德学校
99	上海市闵行区启音学校
100	上海市西南工程学校
101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
102	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
103	上海市闵行区社区学院
104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105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行政事务管理所
106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基建装备资产管理中心
107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人才交流中心
108	上海市闵行区鑫都幼儿园
109	上海市闵行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闵行区教育局收入预算644,304.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6,304.0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8,641.25万元；事业收入8,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644,304.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36,304.0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8,641.2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36,304.0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58,641.2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项目、校区保安经费、储备教师、民办学校及幼儿园补贴等项目合计71,945.78万元原由镇级列支，现调整为镇级上解后区级列支。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科目1,244.1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行政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9.50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教育局（行政单位）残疾人保障金的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科目36,445.3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各幼儿园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科目73,673.8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各小学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科目83,378.4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各初中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科目24.0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各高中的党建经费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139,278.1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青少年活动中心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闵行区教育局用于保障下属各单位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支出；以及镇级上解后区级列支的项目支出。
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科目1.9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教育局下属西南工程学校的党建经费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科目102.2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教育局下属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的党建经费支出及202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广播电视教育”科目2,551.8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闵行区社区学院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科目2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社区教育、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管理经费。

12.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科目4,150.4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特殊学校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专门学校教育”科目958.9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工读学校（启德学校）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科目7,479.7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教育学院、教育测评研究中心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科目169,306.26万元，主要用于安排闵行区教育局下属各高中、中职校及闵职院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信息化项目、校舍维修、科艺体项目、基本建设等教育教学项目等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科目6,200.4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闵行区教育局下属闵行区教育基建装备资产管理中心、闵行区教育财务会计核算中心、闵行区教育局行政事务管理所、闵行区教育人才交流中心、托育服务指导中心的正常运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06.97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教育局的行政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7,961.35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的事业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37,586.71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教育局本部及下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8,795.28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教育局本部及下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科目4,580.5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闵行区教育局机关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及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统筹部分的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5,736.9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闵行区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22.0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教育局机关单位的医疗补助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科目16,528.3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科目156.72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教育局机关购房补贴。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363,040,379	一、教育支出	5,328,291,71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63,040,37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503,100
2. 政府性基金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3,395,18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6,850,378
二、事业收入	80,0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443,040,379	支出总计	6,443,040,379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328,291,718	5,248,291,718	80,000,000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12,536,006	12,536,006			
205	01	01	行政运行	12,441,006	12,441,006			
205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0	95,000			
205	02		普通教育	3,333,387,485	3,327,997,670	5,389,815		
205	02	01	学前教育	364,453,135	364,453,135			
205	02	02	小学教育	736,738,458	736,738,458			
205	02	03	初中教育	833,784,501	833,784,501			
205	02	04	高中教育	1,926,557	240,200	1,686,357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96,484,834	1,392,781,376	3,703,459		
205	03		职业教育	60,934,168	1,041,200	59,892,968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6,131,600	19,000	6,112,6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54,802,568	1,022,200	53,780,368		
205	04		成人教育	40,475,213	25,757,996	14,717,217		
205	04	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40,235,213	25,517,996	14,717,217		
205	04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40,000	240,000			
205	07		特殊教育	51,093,981	51,093,981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41,504,809	41,504,809			

205	07	02	专门学校教育	9,589,172	9,589,172		
205	08		进修及培训	74,797,406	74,797,406		
205	08	01	教师进修	74,797,406	74,797,406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93,062,566	1,693,062,566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93,062,566	1,693,062,566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62,004,893	62,004,893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62,004,893	62,004,8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503,100	644,503,1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503,100	644,503,1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9,680	1,069,6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613,510	79,613,5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867,140	375,867,1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952,771	187,952,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395,184	303,395,18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395,184	303,395,1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05,568	45,805,5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369,616	257,369,61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000	2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50,378	166,850,3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50,378	166,850,3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5,283,178	165,283,17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67,200	1,567,200		
合计				6,443,040,379	6,363,040,379	80,000,000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328,291,718	3,060,066,011	2,268,225,707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12,536,006	12,441,006	95,000
205	01	01	行政运行	12,441,006	12,441,006	
205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0		95,000
205	02		普通教育	3,333,387,485	1,953,843,199	1,379,544,286
205	02	01	学前教育	364,453,135	364,272,335	180,8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736,738,458	736,566,058	172,40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833,784,501	833,475,101	309,4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1,926,557		1,926,557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96,484,834	19,529,705	1,376,955,129
205	03		职业教育	60,934,168		60,934,168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6,131,600		6,131,6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54,802,568		54,802,568
205	04		成人教育	40,475,213	25,507,596	14,967,617
205	04	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40,235,213	25,507,596	14,727,617
205	04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40,000		240,000
205	07		特殊教育	51,093,981	51,083,781	10,200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41,504,809	41,496,209	8,600

205	07	02	专门学校教育	9,589,172	9,587,572	1,6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74,797,406	47,918,219	26,879,187
205	08	01	教师进修	74,797,406	47,918,219	26,879,187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93,062,566	918,263,113	774,799,453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93,062,566	918,263,113	774,799,453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62,004,893	51,009,097	10,995,796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62,004,893	51,009,097	10,995,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503,100	644,503,1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503,100	644,503,1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9,680	1,069,6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613,510	79,613,5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867,140	375,867,1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952,771	187,952,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395,184	303,395,18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395,184	303,395,1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05,568	45,805,5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369,616	257,369,61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000	2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50,378	166,850,3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50,378	166,850,3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5,283,178	165,283,17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67,200	1,567,200	
合计				6,443,040,379	4,174,814,672	2,268,225,707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363,040,379	一、教育支出	5,248,291,718	5,248,291,718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503,100	644,503,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303,395,184	303,395,18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6,850,378	166,850,378		
收入总计	6,363,040,379	支出总计	6,363,040,379	6,363,040,379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248,291,718	3,060,066,011	2,188,225,707
2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12,536,006	12,441,006	95,000
205	01	01	行政运行	12,441,006	12,441,006	
205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00		95,000
205	02		普通教育	3,327,997,670	1,953,843,199	1,374,154,471
205	02	01	学前教育	364,453,135	364,272,335	180,8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736,738,458	736,566,058	172,40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833,784,501	833,475,101	309,400
205	02	04	高中教育	240,200		240,200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92,781,376	19,529,705	1,373,251,671
205	03		职业教育	1,041,200		1,041,2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19,000		19,000
205	03	05	高等职业教育	1,022,200		1,022,2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04		成人教育	25,757,996	25,507,596	250,400
205	04	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25,517,996	25,507,596	10,400
205	04	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40,000		240,000
205	07		特殊教育	51,093,981	51,083,781	10,200
205	07	01	特殊学校教育	41,504,809	41,496,209	8,600
205	07	02	专门学校教育	9,589,172	9,587,572	1,6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74,797,406	47,918,219	26,879,187
205	08	01	教师进修	74,797,406	47,918,219	26,879,187
205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93,062,566	918,263,113	774,799,453
205	09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693,062,566	918,263,113	774,799,453
205	99		其他教育支出	62,004,893	51,009,097	10,995,796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62,004,893	51,009,097	10,995,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503,100	644,503,1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503,100	644,503,1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9,680	1,069,6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613,510	79,613,5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867,140	375,867,14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952,771	187,952,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395,184	303,395,18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395,184	303,395,1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05,568	45,805,56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369,616	257,369,61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000	2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50,378	166,850,37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50,378	166,850,37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5,283,178	165,283,17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567,200	1,567,200	
合计				6,363,040,379	4,174,814,672	2,188,225,707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6,952,841.33	3,476,952,841.33	
301	01	基本工资	527,714,925.32	527,714,925.32	
301	02	津贴补贴	56,484,500.91	56,484,500.91	
301	03	奖金	3,684,800.00	3,684,8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832,740,384.00	1,832,740,384.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867,139.58	375,867,139.5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952,770.54	187,952,770.5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175,183.63	303,175,183.6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0,000.00	220,0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12,706.52	19,012,706.5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5,283,177.83	165,283,177.8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17,253.00	4,817,25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136,664.24		543,136,664.24
302	01	办公费	46,454,825.88		46,454,825.88
302	02	印刷费	8,169,324.12		8,169,324.12
302	05	水费	18,497,050.00		18,497,050.00
302	06	电费	41,705,908.00		41,705,908.00
302	07	邮电费	7,096,193.50		7,096,193.5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061,643.28		11,061,643.28
302	11	差旅费	6,103,730.00		6,103,730.00
302	13	维修（护）费	91,956,877.00		91,956,877.00
302	14	租赁费	1,229,603.00		1,229,603.00
302	16	培训费	25,408,956.50		25,408,956.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276,416.00		1,276,416.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49,118,800.50		49,118,800.50
302	26	劳务费	14,909,190.00		14,909,19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409,041.00		4,409,041.00
302	28	工会经费	47,089,140.63		47,089,140.6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8,000.00		2,968,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2,480.00		1,722,48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959,484.83		163,959,484.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114,034.74	81,114,034.74	

303	01	离休费	457,260.00	457,260.00	
303	02	退休费	80,225,930.00	80,225,930.00	
303	09	奖励金	430,844.74	430,844.74	
310		资本性支出	73,611,132.00		73,611,132.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2,248,942.00		62,248,942.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4,419,500.00		4,419,50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200.00		40,2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902,490.00		6,902,490.00
合计			4,174,814,672.31	3,558,066,876.07	616,747,796.24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教育局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56.14	80.00	127.64	548.50	251.70	296.80	295.0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56.1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18.32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8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8.5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26.0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增加较大。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1.7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27.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报废车辆较上年多，因此车辆购置数量多5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96.8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购置的电车运行维护费比油车少。

（三）公务接待费127.6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73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局反对铺张浪费，厉行节约，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闵行区教育局下属1家机关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95.0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63535.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4.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3290.88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5308.3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84.2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0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3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25516.31万元（不包含市拨教育综改年终结转项目）。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闵行区教育局共有车辆9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9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8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设备购置与更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围绕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总体部署，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加大闵行区教育设备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教育设备更新购置体系，完善推进教育设备均等化的配套措施，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6年闵行区教育系统专项设备编制主要分为新开办、扩班学校设备；设备购置与更新，用于教育系统各学校设备更新、新设备的添置。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以下政策文件：

1、《上海市幼儿园装备指南（试行）》2、《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小学分册）》3、《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初中分册）》4、《上海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指南（高中分册）》5、《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539-2020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是闵行区教育局，由闵行区教育基建装备资产管理中心进行统筹管理。实施对象为闵行区教育局下属直管学校及直属单位。

四、实施方案

-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装备配置需求（设备、数量和总金额）。
- 根据上海市教委中小幼教育装备配置指南，结合本区实际以及近年来财政对装备配置的要求，由管理中心审核编制2026年闵行区教育系统直管学校设备预算。
- 首先优先安排新开办、扩班学校设备。
- 最后根据资金总量，考虑部分急需的设备购置与更新项目。

阶段	内容
2026年1月-12月	政府采购类设备项目公开招标（各预算单位提供设备参数）
2026年1月-12月	政府采购类设备项目具体实施、供货
2026年1月-12月	政府采购类设备项目验收
2026年1月-12月	政府采购类设备项目付款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6.1.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设备购置项目	2,948.26
	总计	2,948.26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与更新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9,482,57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9,482,57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482,57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482,57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p>为不断强化闵行区教育信息化建设，努力把设备预算精打细算，做到省而有效。从而不断充实教育资源，满足闵行区居民子女的入学需求，努力追求享受教育权利的公平性。力争做到落实国家及上海市教育现代化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快学生剧场及图书馆的建设，保障市教委中考改革方案及特殊教育三年提升计划顺利实施完成，需要加大有关设备的投入力度。新开班学校、扩班学校及更新设备购置完成率达100%（按实际需求），各设备购置及时且均验收通过，设备投入使用率达100%，避免重大设备故障，建立健全设备管理维护机制，学校师生设备满意度达95%，使项目的总体效果得到社会的认可。</p>		<p>为不断强化闵行区教育信息化建设，努力把设备预算精打细算，做到省而有效。从而不断充实教育资源，满足闵行区居民子女的入学需求，努力追求享受教育权利的公平性。力争做到落实国家及上海市教育现代化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快学生剧场及图书馆的建设，保障市教委中考改革方案及特殊教育三年提升计划顺利实施完成，需要加大有关设备的投入力度。新开班学校、扩班学校及更新设备购置完成率达100%（按实际需求），各设备购置及时且均验收通过，设备投入使用率达100%，避免重大设备故障，建立健全设备管理维护机制，学校师生设备满意度达95%，使项目的总体效果得到社会的认可。</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00(百分比)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00(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管理维护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设备使用满意度		>95.00(百分比)	

闵行区校区保安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校区保安服务是政府出资购买的社会服务和公共管理项目，保安服务社根据区教育局、公安、人事、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对本区公办学校（幼儿园）统一派驻保安队伍的实施方案》要求，向学校（幼儿园）派驻保安，提供门卫服务、巡逻服务和开展安全检查等安全服务，维护学校（幼儿园）的安全和秩序，防止或减少学校（幼儿园）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发生，有效避免因保安员责任造成学校（幼儿园）的损失，以满足学校（幼儿园）的安全需要。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以下政策文件：

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公安部《关于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管理规定》（沪府办[2010]54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闵字抄（2005）396号）等文件精神。校区保安服务是政府出资购买的社会服务和公共管理项目，保安服务社根据区教育局、公安、人事、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对本区公办学校（幼儿园）统一派驻保安队伍的实施方案》要求，向学校（幼儿园）派驻保安，提供门卫服务、巡逻服务和开展安全检查等安全服务。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对象为区域内基层学校及直属单位。

四、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系列文件精神，建立学校安全保卫的长效机制，经专家论证，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购买服务，实现全区各公办学校幼儿园的校园保安机制。具体标准为非寄宿制公办中小幼（包括随迁子女学校）在每个有学生出入的校门安排5名保安员轮岗；寄宿制公办中学在每个有学生出入的校门安排9名保安员轮岗，确保24小时不间断在岗，在保安服务过程中，由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基层学校共同对校园保安服务实行工作考核，加强管理。

阶段	内容
预算测算阶段（2025.8-2025.10）	根据各校区保安数量，结合保安员基本工资进行项目预算的测算，编制预算申请报告，向区财政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需求确定阶段（2025.10-2025.12）	根据审核通过的预算金额确定项目采购需求，包括中标供应商考核标准、确定代理机构等。
项目采购阶段（2025.10-2026.1）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需制定招标流程计划表、针对项目单一性、可行性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编制招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约定其他服务条款。
项目服务阶段（2026.1-2026.12）	项目为一年一招，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工作考核。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6.1.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校区保安经费（区级）	11,791.50
2	校区保安经费（镇级）	10,626.00
	总计	22,417.5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校区保安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24,17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24,1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4,175,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17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力争使校园的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 二是校园财、物被盗发生率控制在2%以内；依据市中小学、 幼儿园保安服务管理规定中有关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设定 保安招录政审及上岗前培训率为100%、保安岗位专业化胜 任合格率为99%，保安员违纪违规率控制在2.6%以内，达到 使学校（幼儿园）满意（含比较满意）率≥95%。		一是力争使校园的人身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 二是校园财、物被盗发生率控制在2%以内；依据市中小学、 幼儿园保安服务管理规定中有关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设定 保安招录政审及上岗前培训率为100%、保安岗位专业化胜 任合格率为99%，保安员违纪违规率控制在2.6%以内，达到 使学校（幼儿园）满意（含比较满意）率≥9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安配置数量达标率		=2145.00(人)
			学校(校区)配备		=333.00(所)
		质量 指标	保安持证上岗率		=100.00(百分比)
			保安培训率		=100.00(百分比)
			时效 指标	保安人员到岗及时性	
	应急响应			及时，立即响应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师生人身安全事故减少情况		较2025年减少
			外部人员校区偷盗事件减少情况		较2025年减少
			有责投诉处置率		=100.00(百分比)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保安人员考核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校)		≥95.00(百分比)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学生)		≥95.00(百分比)	

校舍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由于学校校舍的使用率高，随着时间的推移，房屋结构的耐久性、安全性随之降低。为了避免学校出现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使用功能，需要及时对校舍及设施进行维护、修缮、更新，以确保学校校舍及设施能够满足教育教学的使用需求及高质量教学发展。教育系统校舍维修项目就是在此背景下开展的，经学校申报，管理中心现场踏勘，项目论证后报分管领导召集各业务条线科室专题会议讨论后，2026年拟申报校舍维修项目共42个（最终数量以批复为准）。

二、立项依据

主要依据以下政策文件：

- 沪教委基【2022】28号文件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闵教字【2023】109号关于印发《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专项资金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 闵建管联【2024】5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项目闵行区教育局作为项目法人，学校作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实施

四、实施方案

- 各教育单位根据校舍现状，结合学校发展规划，申报学校校舍修缮计划。
- 管理中心汇总申报计划，组织现场踏勘，听取各校（园）实际需求，并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初步踏勘意见稿。
- 组织专家及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初步踏勘意见的讨论，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再进行调整，并根据当年度专项预算经费确定项目上报局领导审核后，报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再提交区教育局党工委“三重一大”会议审议，最终列入年度维修专项计划报批。
- 当年度校舍修缮项目根据区发改委批文实施。
- 项目一般于暑期施工。
- 施工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审价、项目备案。

阶段	内容
2026年1月-2026年4月	立项审批、图纸设计、概算细化
2026年4月-2026年6月	招投标
2026年6月-2026年7月	施工许可证、施工准备
2026年7月-2026年8月	施工阶段
2026年8月-2026年12月	竣工验收、审价、归档等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6.1.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校舍维修项目	6,000.00
	总计	6,000.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校舍维修项目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校舍修缮，消除学校安全隐患，完善教学功能，提高教学质量，改善学生的学习环境。		通过校舍修缮，消除学校安全隐患，完善教学功能，提高教学质量，改善学生的学习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舍修缮专项项目数		=42.00(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完成，9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数		=0.00(个)
			已识别安全隐患消除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00(%)	

闵行区教育系统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保洁）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用人，切实提升校园环境的保洁质量，为学校后勤及总务管理减轻负担，保证校园环境卫生质量，便于管理和提高社会企业参与的积极性，通过政府采购，录用合适的企业为我区直管中小学提供校园保洁常规服务。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的通知》（沪财预〔2017〕98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府发〔2021〕4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沪财采〔2020〕25号）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是闵行区教育局，由闵行区教育局管理中心进行统筹管理。实施对象为区属直管学校及直属单位，学校负责日常管理及考核。

四、实施方案

为提升了校园环境的保洁质量，学校后勤及总务管理的负担，同时也是为了便于管理和提高社会企业参与的积极性，通过采用按各校实际建筑面积为基准配置人员的基本办法，具体执行标准为小学特教、寄宿制学校按建筑面积每3000平方米配置一名保洁人员，其余学校按建筑面积每3500平方米配置一名保洁人员。3000建筑平米配置一名是底线，建筑面积在3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学校一律按中学标准执行不予照顾。配置过程中剩余建筑面积超过配置标准的一半，则配足一名，未过则不计。学校外场保洁人员配置一般情况下各校统配一名，但人员配置已在9人以上的学校外场保洁人员配置不作考虑，建筑面积少于3000平米的学校外场配置不作考虑。为便于集中管理和企业统筹，涉及的服务学校按区域相对均衡分组，采用公开招标，录用对应数量企业为区直管学校提供校园保洁常规服务。保洁日常服务过程中，定期对中标企业的工作进行考核，加强日常管理。

阶段	内容
项目服务阶段（2026. 1. 1-2026. 12. 31）	本年度项目服务期自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合同年度内将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在相同采购任务的条件下确定次年合同的签订工作。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6. 1. 1-2026.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元）	单价（元）
项目构成分解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保洁）	包件一闵行区实验小学等8所学校保洁服务（2026. 1. 1-2026. 7. 31）	保洁人员（已实施，一招三年）	2, 154, 616. 80	2, 154, 616. 80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保洁）	包件二上海市实验学校西校等9所学校保洁服务（2026. 1. 1-2026. 7. 31）	保洁人员（已实施，一招三年）	2, 034, 643. 40	2, 034, 643. 40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保洁）	包件三北京外国语大学附属上海闵行田园高级中学等7所学校保洁服务（2026. 1. 1-2026. 7. 31）	保洁人员（已实施，一招三年）	2, 158, 321. 20	2, 158, 321. 20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保洁）	包件四上海市吴泾中学等11所学校保洁服务（2026. 1. 1-2026. 7. 31）	保洁人员（已实施，一招三年）	2, 198, 447. 00	2, 198, 447. 00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保洁）	包件五上师大三附小等9所学校保洁服务（2026. 1. 1-2026. 7. 31）	保洁人员（已实施，一招三年）	2, 246, 860. 00	2, 246, 860. 00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保洁）	包件六上海市闵行区启智学校等9所学校保洁服务（2026. 1. 1-2026. 7. 31）	保洁人员（已实施，一招三年）	2, 048, 480. 00	2, 048, 480. 00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保洁）	包件七上海市古美高级中学等10所学校保洁服务（2026. 1. 1-2026. 7. 31）	保洁人员（已实施，一招三年）	2, 050, 244. 00	2, 050, 244. 00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保洁）	2006-2009年闵行区教育系统直属学校卫生保洁工作服务机构采购项目（2026. 8. 1-2026. 12. 31预算）	保洁人员	11, 654, 729. 90	11, 654, 729. 90
金额合计				26, 546, 342. 30	26, 546, 342. 3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保洁)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6,546,342.3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6,546,342.30	
	其中:财政资金	26,546,342.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46,342.3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购买508名保洁人员,维持66所学校84个校区环境卫生整洁,切实提升校园环境的保洁质量,为学校后勤及总务管理减轻负担,保证校园环境卫生质量,便于管理和提高社会企业参与的积极性。		通过购买508名保洁人员,维持66所学校84个校区环境卫生整洁,切实提升校园环境的保洁质量,为学校后勤及总务管理减轻负担,保证校园环境卫生质量,便于管理和提高社会企业参与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根据招标确定全年合同金额		以中标金额为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保洁人员数量		≥508.00(人)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学校数量		≥66.00(个)
		质量指标	保洁人员工作完成量		与工作计划一致
			人员考核优良率		>=90%
			人员资质相符性		相符
	时效指标	保洁购买完成及时性		与工作计划一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数		=0.00(个)
			校园环境卫生情况		有90%以上的校内人员认为整洁度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考核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5.00(百分比)
师生满意度			≥95.00(百分比)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闵行区常住人口的快速增长与教育资源不足和不平衡的问题已成为区内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区教育局系统要积极落实《闵行区教育改革与发展“十五五”规划》，切实回应群众关切，办有温度的教育。统筹资源，以存量消化增量，优化教育设点布局，办好每一所家门口学校。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展实施的，项目包含了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学楼、综合楼等教育设施的建设。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以下政策文件：

- (1) 《闵行区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
- (2) 区发改委《关于下达二〇二六年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 (3)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基〔2022〕28号）

三、实施主体

项目预算单位是闵行区教育局，并由闵行区教育基建装备资产管理中心进行统筹管理，实施单位由闵行区教育局根据实际予以确定，实施对象为闵行区教育局下属直管学校及直属单位。

四、实施方案

为保障闵行区教育基础建设规范运作，由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管理，对申请的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审批，制定政府投资计划。由区财政保障资金，对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安排预算。区教育局根据实施单位的申请和年度季度计划，分批拨付资金。续建项目依据施工进度及合同相应条款支付工程款，完工项目依据竣工验收情况和决算情况及合同相应条款支付工程款。

阶段	内容
2026年2月	根据区发改委《关于下达二〇二六年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明确项目实施清单及资金来源渠道
2026年3月-12月	审核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申请，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2026年9月	年中安排调整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2026年9月-12月	与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及各实施单位沟通，安排下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6.1.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14,949.00
总计		14,949.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9,49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9,4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49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9,49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多个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落实“十五五”时期闵行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定位与布局调整，有针对性的做好教育资源配置和布局调整，使区域教育资源的总量和质量能够满足地区居民对基础教育的需求。		通过完成多个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落实“十五五”时期闵行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定位与布局调整，有针对性的做好教育资源配置和布局调整，使区域教育资源的总量和质量能够满足地区居民对基础教育的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阶段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计划相符性		相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00(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协作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储备教师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因闵行教育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师资需求与编制有限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经与区委编办、区财政局沟通协商，拟在闵行区教育系统阶段性设立储备教师项目。“储备教师”是指经过区教育局规范的招聘流程并被学校录用，以劳务派遣的形式聘用，由区财政拨款全额保障的教师。参照区储备人才相关做法，建立储备教师薪酬体系，完善储备教师准入和退出机制，制订储备教师管理办法，解决近阶段制约闵行教育发展的编制问题。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以下政策文件：

(1)《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办普通高中机构编制标准〉〈上海市公办初中、小学机构编制标准〉〈上海市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的通知》（沪委编办[2020]209号）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是闵行区教育局，由闵行区教育局人事科进行统筹管理。实施对象为闵行区各学段学校。

四、实施方案

1、严格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各学校学生数和在编教师人数，核定教师缺口数，给予储备教师招录指标。指导相关学校审核面试，组织储备教师入职考试，完成储备教师招录流程。

2、各学校按照《闵行区教育系统储备教师项目管理办法》中的要求，按规范做好储备教师的入职手续、日常工资发放、月考核、学期考核以及离职等手续。

3、加强监管，及时纠错整改。区教育局将对各单位的储备教师项目用人情况加强监管，并对学期考核进行审核，检查结果列入对学校及校领导的考核内容。

阶段	内容
2026年3月	用人单位根据实情向教育局提出招录需求并由教育局核准招录指标
2026年4月-5月	教育局发布招录指标，学校面试人员，教育局组织储备教师参加统一入职考试
2026年8月	学校为通过考试符合要求人员办理入职手续，由劳务公司进行劳资管理
2026年1月-12月	教育局按季度与劳务公司结算用人费用，劳务公司按月与储备教师结算薪酬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6.1.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储备教师	17964.00
	总计	17964.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储备教师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79,64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79,6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9,64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64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2026年直属学校约800名储备教师的配置，合理有效使用项目预算，并通过储备教师达成对应学校2026年的教育教学任务。		完成2026年直属学校约800名储备教师的配置，合理有效使用项目预算，并通过储备教师达成对应学校2026年的教育教学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项目总成本		≤179,640,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教师配置人数		>800.00(人)
		质量指标	储备教师工作优良率		=100(%)
		时效指标	储备教师到岗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型人才培养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保障人员教学规范		制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对储备教师工作情况满意度		≥97(%)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育系统用人，应对教育系统各单位因各类不可控因素导致的人员临时性缺岗问题，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的可持续性，实现学校的年度教育教学及其他各项目标，闵行区教育局根据《关于深化本区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区府发[2000]12号）文件精神要求，特设立教育系统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向社会购买专业编制外用工，项目自此作为经常性项目开始实施。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以下政策文件：

- (1)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规范闵行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用工管理意见的通知》（闵府办法[2004]59号）
- (2) 闵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用工实施政府采购的管理办法》的通知（闵编[2000]12号）
- (3) 闵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用工实施政府购买的有关操作口径》的通知（闵编[2011]1号）
- (4)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办普通高中机构编制标准〉〈上海市公办初中、小学机构编制标准〉〈上海市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的通知》（沪委编办[2020]209号）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是闵行区教育局，由闵行区教育局人事科进行统筹管理。实施对象为闵行区教育局及下属直管学校及直属单位。

四、实施方案

1、严格配备标准，实行总量控制。各单位根据规模、班级数等，核定教师以及教辅、工勤人员的岗位数，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总量范围内申请相应岗位的辅助项目额度。若学校辅助服务项目额度已经用满，但因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岗位，可由学校提出申请，由区教育局核准。

2、各单位按照《闵行区教育系统辅助服务项目日常工作流程》中的要求，按规范做好辅助服务项目用工的申请、办理、更换和终止等手续。

3、加强监管，及时纠错整改。区教育局将对各单位的辅助服务项目用工情况加强监管，并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列入对学校及校领导的考核内容。

阶段	内容
2026年1月-12月	用人单位根据单位实际用人缺口向上级部门提出用工需求申请
2026年1月-12月	教育局业务科室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给予用工许可的批复
2026年1月-12月	人才公司根据批复结果派遣用工至申请单位
2026年1月-12月	教育局按季度与人才公司结算用工费用，人才公司按月与派遣人员结算薪酬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6. 1. 1-2026.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辅助服务项目（已实施，一招三年）	29538.31
总计		29538.31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95,383,097.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95,383,097.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383,09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383,097.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辅助人员，从而为闵行区教育系统直管学校及直属单位解决2026年度各种原因导致用工缺口的人员需求，提升单位工作效率，建立健全人员考核机制，学校满意度达90%。		通过政府购买辅助人员，从而为闵行区教育系统直管学校及直属单位解决2026年度各种原因导致用工缺口的人员需求，提升单位工作效率，建立健全人员考核机制，学校满意度达9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辅助人员数量		≤2500(人)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作量计划完成率		=100.00(%)
			政府购买辅助人员服务单位数量		=114.00(个)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工作考核通过率		=100.00(%)
			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00(%)
		时效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审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处置率		=100.00(%)
			单位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较购买前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考核机制有效性		健全且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00(%)	

资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由三个子项目组成，分别如下：

- 1、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生资助项目：属于履行市级政策，由区教育局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设立专项资金。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家庭学生、适龄孤儿、残疾学生、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困境儿童进行教育资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的基本支出。
- 2、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书本费项目：属于履行市级政策，由区教育局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设立专项资金。本市免费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中有本市学籍的在校生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
- 3、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属于履行市级政策，由闵行区教育局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设立专项资金，并于2012年9月起正式实施。对在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为农业户口即可）学生提供免费营养午餐。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以下政策文件：

- 1、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生资助项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上海市中小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8号）。
- 2、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书本费项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16〕28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7〕10号）。
- 3、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市教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沪教委财〔2012〕123号）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 1、教育资助项目是根据《上海市中小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规定，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每学期开学初学校通过政策宣传，并结合民政、残联、扶贫办等职能部门出具的认定结果，家长自愿申报、学校审核、区教育局复核，最终确定资助对象和资金金额，从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的基本支出。
- 2、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项目是根据《上海市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文件规定，对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本市户籍农村家庭（父母一方为农业户口即可）学生提供免费营养午餐。每学期开学初学校通过政策宣传，并结合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结果，家长自愿申报、学校审核、区教育局复核，最终确定资助对象和资金金额。
- 3、免书本费项目是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本市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免费提供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免费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中有本市学籍的在校生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学校每学期上报书本的品种和数量，区教育局审核无误，开学前将书本运送至学校，学校验收后，资金由教育局统一支付。

阶段	内容
2026年1-2月份	学校上报上学年第二学期书本的征订数量，教育局审核后，在开学前送到指定地点
2026年3月份-4月	学校进行资助政策宣传，收集2026年春季学期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和农村户口家庭学生材料，交教育局审核，并按规定流程拨付资金
2026年5月份	根据学校书本的验收数量，按实支付资金
2026年7-8月份	学校上报本学年第一学期书本的征订数量，教育局审核后，在开学前送到指定地点
2026年9月份-10月	学校进行资助政策宣传，收集2026年秋季学期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和农村户口家庭学生材料，交教育局审核，并按规定流程拨付资金

2026年11月份	根据学校书本的验收数量，按实支付资金
-----------	--------------------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6. 1. 1-2026.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补助（镇级）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补助（镇级）	34.02
2	义务教育学生助学（镇级）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镇级）	233.09
3	义务教育学生助学（镇级）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镇级）	65.07
4	义务教育学生助学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年初预拨）（区级）	160.81
5	高中学生助学资助经费	高中学生助学	33.34
6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补助	学前教育困难补助（年初预拨）（区级）	25.35
7	义务教育学生助学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书本费（年初预拨）	800.00
8	义务教育学生助学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午餐（年初预拨）（区级）	732.14
	总计		2083.82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资助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838,154.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838,154.00	
	其中：财政资金	20,838,15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38,154.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本区低保家庭户学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学生营养午餐补助”、“学生书本补助”等一系列补助政策，实现家庭减负作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进教育公平。		通过对本区低保家庭户学生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学生营养午餐补助”、“学生书本补助”等一系列补助政策，实现家庭减负作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进教育公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人数	=2184.00(人)	
			学生营养午餐补助人数	=11798.00(人)	
			学生书本补助人数	=188202.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政策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学期发放(3/9月申请;5/10月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有责投诉	=0.00(件)	
			困难家庭学生减负作用	≥95%困难家庭学生认为有减负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家庭满意率	≥95(%)	

信息化项目-闵行区教育学院数智教学智能体系统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数智教学智能体系统定位为区域教育数字化深化的“AI 核心引擎”。系统依托区域亿级多维度学习行为数据资产、既有区域题库与作业平台体系，以多模态大模型与检索增强（RAG）为技术底座，旨在构建“数据—模型—智能体—应用—治理”的一体化教育智能体系。通过引入数智教学智能体，以数据要素治理和人机协同教学为主线，聚焦精准教学、个性化学习与智能教研核心场景AI实践，并通过与“闵智作业”等现有平台松耦合集成，实现对原有教学流程的智能增强与重构，推动学习分析、智能化评价与教学决策深度融合，形成高质量数据的深化智能应用，打造闵行智能教育新范式。聚焦作业、课堂、教研等高频刚需场景，统筹推进以数据为驱动的“教—学—评—管”深度融合的智能体矩阵建设，贯通个性化作业、结构化批改、智能学情洞察等核心能力。采用“1+N+X”扩展模式覆盖多学段学科，落实检索增强、安全防护与合规要求。通过“覆盖—使用—质量—收益—合规”五类指标闭环评估，实现从单点工具到系统闭环的跃迁，保障智能应用可用、好用、常用、有效。

二、立项依据

“人工智能+教育”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实现现代化教育的重要举措，我国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从国家层面发布教育创新战略，坚定推进国家教育智能化战略行动，以高水平的教育智能化引领教育现代化，积极探索新模式、新技术支持下的教育教学创新。

（1）国际层面：百家争鸣与百花齐放——美国体系化推进人工智能+教育建设。英国侧重人工智能与多学段教育结合。德国关注人工智能教育人才培养。此外，国外主要国家也紧跟技术进展，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教育发展。2023年6月，韩国教育部表示从2025年开始在中小学引入人工智能数字教科书，并逐年扩大应用科目和年级，2028年以前实现全面覆盖。同年7月，日本文部科学省出台《初等中等教育阶段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暂行指南》，提出具体的中小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应用指引，并将通过“试点-推广”的教育普及模式来积累实践经验。2023年底，澳大利亚教育部发布了《澳大利亚学校生成式人工智能框架草案》从2024年起允许该国所有学校使用包括ChatGPT在内的人工智能技术。

（2）国家层面：顶层设计与战略布局——《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将“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列为战略任务；《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要求推行更富成效的学习方式。《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将“智能教育”列为重点任务，提出构建包含智能学习、交互式学习的新型教育体系，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理、资源建设等环节的全流程应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将人工智能纳入教育新基建范畴。

（3）教育部层面：专项部署与实施指南——《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明确提出以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创新应用为牵引，扩大优质资源和服务供给，开辟教师发展新赛道、塑造教师发展新优势，打造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坚强支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中强调要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坚持应用导向、治理为基，秉承联结为先、内容为本、合作为要，聚焦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加快形成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助力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为有效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提出构建系统化课程体系（小学低年级感知体验、高年级理解应用，初中项目创作，高中前沿实践），要求2030年前基本普及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

（4）上海市层面：地方创新与先行探索——《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将人工智能作为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核心驱动力。《上海市中小学人工智能课程指南（试行）》明确AI课程的性质、目标与实施路径。《上海市推进实施人工智能赋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4—2026年）》提出“课程建设、教学融合、评价改革、生态构建”四大任务。

（5）闵行区层面：区域实践与创新示范——《闵行区教育十四五规划》提出，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大数据平台，基于学生学习过程数据，聚焦每一位学生，规划“五育融合”最优学习路径，实施因材施教，开展个性化、差异化教学实践，提升教育实效。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闵行区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实施“人工智能+教育”专项行动，建立AI实践体验基地。2025年3月发布的《闵行区加快建设新时代教育强区行动方案》中明确要求：构建数据驱动的精教智学模式。深入推进智慧纸笔和“闵智作业”平台，推动智慧纸笔在公办中小学3-12年级师生覆盖率达100%，形成数据驱动大规模因材施教的实践机制。逐步建设“可计算、可建模”的人工智能教学系统，探索人机协同的“双师课堂”，形成跨学科、差异化、个性化的智能教学场景和智能体应用。

综上，政策文件共同构建了“国家统筹—地方创新—技术赋能—安全可控”的AI教育生态，为闵行区等区域深化AI教育应用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与实施路径。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学院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面向闵行区110所公办学校（三年级-高三年级），选取数学、物理、化学、英语四门学科以及语文作文批改场景开展精教智学智能体应用系统建设，方案构成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 (1) 区域教育大模型基座建设
- (2) 区域综合知识平台建设
- (3) 智能体应用中台建设
- (4) 教育智能体应用集群建设
- (5) 第一年算力资源租赁及计算资源服务（后续两年算力资源租赁及计算资源服务将根据第一年实际运行情况申请预算）
- (6) 项目其他费用（包括软测、安测、密码应用测评费用及监理费用）

阶段	内容
第一阶段建设期（自项目采购完成后的第一年）	在此期间内，围绕着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建设方案。 (1) 完成业务系统第一阶段建设，搭建项目治理体系与专家顾问机制，输出顶层设计及开发里程碑，推进智能体应用落地。 (2) 交付多源数据汇聚的区域综合知识平台，搭建大模型能力与安全基线、智能体中台应用框架，打通“教—学—评”端到端链路。 (3) 面向闵行区公立校开放首批试点学科的教师使用，启动平台试运行及用户培训，上线学情问答、智能巡堂等高频场景智能体，实现“上线即用、用中调优”。为后续规模使用及持续完善奠定基础。
第二阶段建设期（自项目采购完成后的第二年）	在项目第一年建设基础上，进入模型精调及知识平台持续扩充阶段。 (1) 推进“试运行→全面”的过渡与推进：面向项目约定的学段与学科发布已完工智能体并保障规模应用。 (2) 面向项目约定的学科教师提供课堂智能助手、作业批改助手、学情分析助手等各类智能体应用，面向学生提供自学批改助手、错题分类助手、智能答疑助手等各类应用辅助，面向教研员、校长、区域管理者等提供思维导图生成助手、多维学情分析助手等各类应用支撑。 (3) 通过项目分步式有序推进，形成由名师与教研员牵头的优秀样例，推动“示范—扩散—常态化”：实现闵行区公办学校（三年级到高三年级）学校层面100%覆盖。
项目运维期（自项目采购完成后的第三年）	为确保闵行区各中小学教师与学生从初步了解、使用上手到熟练掌握、深度应用的稳定保障，项目第三年提供日常答疑与软件运维：包含平台监控与应急、版本与规则发布管理、线上线下运营支持、专项培训与以用促训、应用陪伴与改进建议、隐私合规巡检与风险处置等；通过质量巡检、成效复盘与治理评审，维持系统稳定与体验持续优化；全程坚持“真实问题牵引、证据驱动改进、伦理与合规内嵌”，在不增加师生负担的前提下推进真实常态化使用，保障软件与智能体能力的稳定迭代与常态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8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数智教学智能体系统建设项目	1,052.66
	总计	1,052.66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项目-闵行区教育学院数智教学智能体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526,63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526,63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26,63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26,63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2026年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期——在此期间内，围绕着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建设方案。 (1) 完成业务系统第一阶段建设，搭建项目治理体系与专家顾问机制，输出顶层设计及开发里程碑，推进智能体应用落地。 (2) 交付多源数据汇聚的区域综合知识平台，搭建大模型能力与安全基线、智能体中台应用框架，打通“教—学—评”端到端链路。 (3) 面向闵行区公立校开放首批试点学科的教师使用，启动平台试运行及用户培训，上线学情问答、智能巡堂等高频场景智能体，实现“上线即用、用中调优”。为后续规模使用及持续完善奠定基础。		2026年作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期——在此期间内，围绕着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建设方案。 (1) 完成业务系统第一阶段建设，搭建项目治理体系与专家顾问机制，输出顶层设计及开发里程碑，推进智能体应用落地。 (2) 交付多源数据汇聚的区域综合知识平台，搭建大模型能力与安全基线、智能体中台应用框架，打通“教—学—评”端到端链路。 (3) 面向闵行区公立校开放首批试点学科的教师使用，启动平台试运行及用户培训，上线学情问答、智能巡堂等高频场景智能体，实现“上线即用、用中调优”。为后续规模使用及持续完善奠定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软件系统故障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体应用覆盖学校数量
	区域智能体应用教师用户比例	=30.00(%)			
	智能体应用场景管理使用率	≥12.00(次/学期)			
	质量指标	单校教师智能体应用活跃频次		≥144.00(次/学期)	
		项目教师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次/年)	
		单校智能体辅助教学场景使用频次		≥144.00(次/学期)	
	时效指标	所有应用服务推广及时性	按期完成		
		项目教师培训完成及时性	按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智能教育应用典型场景落地成效	≥1.00(1次标杆案例发布)	
			区域教育数据资产共享水平	提升	
			项目投入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率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智能体生态应用共建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	
			智能体应用与教务数据互联互通	建立共享	
教学数据与管理数据联动共享			建立共享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区域智慧教育示范引领作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教育管理者满意度	≥85.00(%)		
		学校管理层满意度	≥85.00(%)		
		教师满意度	≥85.00(%)		

考试中心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有六个子项目组成，分别是：一. 各类招生考试经费：1. 组织各类市级以上考试，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职校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考招生考试；成人高考、自学考试、教师资格考试。2. 各类考试报名中，报名人数多，需核对信息多，需外聘人员核对、审核考生材料等，按考务文件要求，租借邮政车运送试卷等。二. 教育考试中心办公经费：1. 日常工作中，需要添置适量的办公用品。2. 本部门在开展各类业务的过程中，考生及家长来人咨询，办理报名信息确认手续等人员接待量较大，办公场所清洁卫生工作量较大。3. 考试期间工作人员护卷值班，需要适当更换保密室内值班用品费用。三. 教育考试网络信息费：按照市教育考试院相关要求，重大考试须在标准化考场内进行，考试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系统与考点考场监控系统对接，需要足够的网络宽带。四. 教育考试中心专用设备维护：1.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考试试卷安全与保密，本部门安装有运送试卷电梯一台，试卷专用电梯的维保费；2. 考试中心重要场所(包括保密室)安防系统一套，确保考试中心工作场所安全保密，安防系统维保费用。五. 制作考试考务材料等：需要印制中招计划书、印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模拟试卷、学生材料袋及招生资料等；小学升初中招生中，印制学生材料袋、条形码等。六. 中小学学籍管理：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为本区学生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需要外聘人员加班协助完成，以确保我区中小学学籍等各类基础信息的准确性，确保转学工作有序顺利推进。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如：报名考试工作按照市教委和市教育考试院当年报名考试相关文件；考务费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中考、高考教育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教委人〔2020〕48号）；标准化考场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的通知》（沪教委学〔2018〕42号）等。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1、由局考试中心根据上海市教委、上海市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闵行区中小学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经费需求。区教育局作为项目的预算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全过程，对项目组织审核工作，细化预算编制，申报项目相关费用，报区财政局排入年度预算计划。

2、局考试中心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按照当年的市教委、市考试院文件，全面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和中考改革各项工作。依法实施“阳光招生”工作，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招生考试工作机制，坚持“公正、公平、公开”、依法治考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招生考试规范化管理，确保全年各项工作平稳、有序顺利开展。

3、经费具体使用范围：1、招生方面工作，包括高招工作、中招工作、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升初中招生。2、各类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工作，包括中考、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教师资格考、中职校学业水平考。3、市级以上重大考试考务相关工作，包括中考、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教师资格考、中职校学业水平考、成人高考、自学考试、公务员考试。4、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阶段	内容
立项审批阶段（2025年7-12月）	<p>局考试中心结合2025年各类考试考生数及预测2026年增长数，完成前期规划需求研究工作。区教育局召集相关行业专家、财政专家开展评审会，测算资金需求后，编制预算申请报告，向区财政局提出立项申请，经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p>
	<p>（一）招生方面工作</p> <p>1、高招工作。按照市教委、市教育考试院和区教育局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春季招生、三月自主招生、秋季招生相关政策宣传、咨询接待及报名资格审核等工作，积极协调、组织好考生招生体检，做好填报志愿及考试考务、招生录取等工作。</p> <p>2025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高考报名信息确认。</p> <p>2026年1月上旬，春考和1月份外语考。</p> <p>1月下旬-2月上旬，协调组织招生体检。</p> <p>6月上旬，高考。</p> <p>6月中旬-8月上旬，填报志愿、招生录取等。</p> <p>2、中招方面。按照市、区有关文件精神，做好中招政策宣传，招生咨询接待，组织好报名、填报志愿、考试考务和招生录取等各项工作。</p> <p>1月中旬-5月初，中招报名信息确认、资格审核、补报名。</p> <p>4月上中旬，中招体育统一考试。</p> <p>5月中下旬，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和外语听说测试。</p> <p>6月中下旬，初中学业水平考试。</p> <p>6月下旬，中考志愿填报。</p> <p>7月上旬-7月底，招生录取。</p> <p>3、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升初中招生方面。按照市、区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升初中招生方面相关要求，积极宣传招生政策，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做好小升初学生相关信息采集、数据分析，认真地细致地完成好招生录取工作。</p> <p>2025年12月上旬-2026年1月下旬，分析调研各类招生相关信息。</p> <p>2月上旬至4月上中旬，核对、修改学生基本信息等。</p> <p>5月上旬，跨入学生的验证工作。</p> <p>5月上旬至6月中旬，民办学校招生录取；公办招生分配。</p> <p>7月上旬做好小升初学生跨区就读材料交接工作。</p> <p>6月底7月初，毕业生档案材料收集、抽取、整理、分发工作。</p> <p>7月上旬至8月上旬，校检、整理招生录取结果。</p> <p>（二）各类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工作</p> <p>1、做好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和等级性考试报名相关工作。</p> <p>2025年11月中旬至12月上旬，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工作（1月，语数外和政治史地理化生）。</p> <p>2026年3月上中旬，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和等级性考试报名工作（5月，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等级性考试；理化生实验操作测试。6月，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合格性考试；信息技术合格性考试）。</p> <p>2、做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报名和确认工作。</p> <p>1月中旬，上半年教师资格考报名和确认。</p> <p>9月上旬，下半年教师资格考报名和确认。</p>

实施阶段（2026年1-12月）

- 3、做好“三月自主招生”报考志愿填报工作。
- 3月，考生网上填报志愿，现场信息确认。
- 4、做好中职校学业水平方面相关报名确认工作。
- 11月，中职校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和确认。
- （三）有关市级以上重大考试考务相关工作
- 1、做好“春季高考及1月份外语科目考试”考务工作
- 1月上旬，春考及1月份外语科目考试。
- 2、做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考试考务工作
- 3月上旬，上半年教师资格考试。
- 9月下旬，下半年教师资格考试。
- 3、做好“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
- 4月中下旬（两周），上半年自学考试。
- 10月中下旬（两周），下半年自学考试。
- 4、积极做好“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务各项工作
- 6月上旬，高考（语文、数学、外语）。
- 11月，上海市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统考。
- 5、做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工作
- 5月中旬，理化实验操作考试
- 5月下旬，英语听说测试
- 6月中旬，语文、数学、外语、综合、道德与法治、历史科目考试。
- 6、做好“上海市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考务工作
- 10月下旬，成人高考。
- 7、做好“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和等级性考试”考务相关工作
- 1月上旬，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外语）。
- 1月中旬，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 5月上旬，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 5月中旬，高中学业水平理化生实验操作测试。
- 6月下旬，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
- 8、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写字等级考试（一、二级）”考务工作
- 12月上旬，五、九年级写字等级考试。
- 9、协助做好“上海市公务员考试”考务工作
- 12月上旬，市公务员考试。
- 10、做好“中职校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
- 12月上旬，中职校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口语）。
- 12月中旬，中职校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 （四）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 1、积极做好家长来人、来电及信访咨询学籍政策接待工作
- 2、加强对各学校教务人员的学籍管理培训及检查工作
- 3、做好每学期期初人数及户籍统计工作
- 4、完成中小学生转学相关事宜
- 5、做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维护
- 6、完成中小学生电子学籍卡工作
- 7、做好中小学生毕业证书发放工作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6.1.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考试中心网络信息费	3.66
2	中小学学籍管理	4.50
3	教育考试中心办公经费	8.00
4	考试经费	2152.93
5	制作考试考务材料、租借邮政车等	15.16
6	安防系统维护保养	0.74
	总计	2,185.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考试中心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8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1,8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8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市教委、市教育考试院及区教育局的有关工作要求，平稳有序顺利的完成各类招生、考试及本区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		根据市教委、市教育考试院及区教育局的有关工作要求，平稳有序顺利的完成各类招生、考试及本区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级以上考试数		=18.00(次)
		质量指标	各类考试任务完成质量		顺利完成各类考试，无重大考试事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生、考试公平公正保障程度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协作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率		≥95.00(%)	

民办学校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民办学校生均补贴：对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实行生均经费补贴，支持学校的发展。
- 2、民办高中学费补贴：对本区户籍并在本区所属民办高中就读的学生进行学费补贴，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
- 3、随迁子女学校经费补贴：对我区随迁子女学校进行经费补贴，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闵府发[2009]9号）；
-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体制的通知》（沪府发[2016]35号）；
- 3、《闵行区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对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杂费和区民办普通高中学生学费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03]11号）。
- 4、《上海市以招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财务与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沪教委财[2015]88号）。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1. 民办学校生均经费补贴：补贴范围是闵行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补贴标准为小学2320元/生/年、初中2740元/生/年，根据学籍人数给予补贴，住宿生另加300元/生/年。
2. 民办高中学费补贴：补贴范围是闵行区民办高中的本区户籍高中学生，每人每学期650元。
3. 随迁子女学校经费补贴：补贴范围是闵行区随迁子女学校，补贴标准为学生1600元/生/年，教职工160000元/生/年。

阶段	内容
2026年3月、9月	根据学籍信息确定上学年第二学期及本学年第一学期符合补贴条件的学生数，教育局审核，并按规定流程拨付资金。
2026年3月、9月	民办高中提交上学年第二学期及本学年第一学期符合补贴条件的学生材料，教育局审核，并按规定流程拨付资金
2026年1、3月、9月	根据学籍信息确定上学年第二学期及本学年第一学期符合补贴条件的学生数，统计各学校教师数，教育局审核，并按规定流程拨付资金。
2026年12月	区教育局对补贴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补贴资金进行跟踪检查。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6. 1. 1-2026.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民办学校生均补贴	8,428.54
2	民办高中学费补贴	134.29
3	随迁子女学校经费补贴	10,905.81
总计		19,468.64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学校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94,686,433.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94,686,433.00	
	其中：财政资金	194,686,433.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686,433.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对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实行教育经费补贴；在本区所属民办高中就读的闵行户籍学生全部可以获得学费补贴；保障民办随迁子女学校办学的正常运行。		通过项目实施，对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实行教育经费补贴；在本区所属民办高中就读的闵行户籍学生全部可以获得学费补贴；保障民办随迁子女学校办学的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学校数	=19.00(所)	
			补贴民办高中数	=7.00(所)	
			补贴民办随迁子女学校数	=9.00(所)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0(%)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办学校学生家长认可度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学校学生家长满意度	≥90.00(%)		

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以及《上海市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范要求，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的总体要求，在已有规范基础上，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工作，强化民办义务教育的规范管理。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区内民办义务教育规模逐步调控到位。推动区内义务教育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促进公民办学校健康协调发展，实现公办义务教育为主体、民办义务教育为补充的预期目标。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2. 《上海市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工作方案》；3. 《闵行区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工作方案》；（上述均为内部文件）；4. 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学位。根据《闵行区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工作方案》，区内共有8所学校于2022学年开始由政府购买学位，面向购买学位学校所有的在校学生。购买学位参照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其中小学为28500元/年，初中为38500元/年。本项目资金仅安排街道地区所属3所民办学校，其他学校由镇级资金安排。经测算，2026年购买学位需安排经费3.78亿元。

阶段	内容
2025年12月	区教育局测算各校购买学位具体金额。
2026年2月、2026年9月	根据方案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
2026年12月	区教育局对购买学位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购买学位资金进行跟踪检查。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6. 1. 1-2026.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项目	37,721.45
总计		37,721.45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项目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77,214,5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77,21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7,214,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7,214,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的总体要求，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在已有规范基础上，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工作，强化民办义务教育的规范管理。通过购买学位等方式，将区内民办义务教育规模调控到位。推动区内义务教育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促进公民办学校健康协调发展，实现公办义务教育为主体、民办义务教育为补充的预期目标。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的总体要求，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在已有规范基础上，深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工作，强化民办义务教育的规范管理。通过购买学位等方式，将区内民办义务教育规模调控到位。推动区内义务教育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促进公民办学校健康协调发展，实现公办义务教育为主体、民办义务教育为补充的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学校购买学位学校数量		=8.00(所)
		质量指标	民办学校购买学位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经费发放时间与计划一致		一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买学位民办学校认可度		≥90.00(%)
			购买学位民办学校家长认可度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买学位民办学校满意度		≥90.00(%)
购买学位民办学校家长满意度			≥90.00(%)		

引进优质教育资源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支持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实验学校、上海市第二中学梅陇校区、向明高中浦江校区、华师大二附中（紫竹校区）及华师大二附中附属初中优质发展、特色发展。对2026年合作即将到期的优质资源引进项目进行评估指导，提高优质资源引进的实效性，保障学校优质特色发展。为加强优质教育资源辐射，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办学活力和变革能力，以“新优质教育”实践为着力点，在闵行区前两轮“新优质学校”创建的基础上持续、健康地推进，深化“新优质教育”的实践和探索，形成一批整体办学质量高或有鲜明特色的家门口的好学校。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闵行区人民政府与复旦大学合作举办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实验学校协议》；《徐汇区教育局、闵行区教育局、闵行区梅陇镇政府合作举办市二中学（梅陇校区）协议书》；《卢湾区教育局、闵行区教育局合作举办向明中学（浦江校区）协议》；《华东师范大学与闵行区教育局关于共建闵行紫竹基础教育园区经费支持方案》及补充协议；《闵行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委托管理）办学绩效评估方案》。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闵行区依托优质学校、教育集团高起点开办新学校，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引进复旦大学优质资源合作共建“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实验学校”，每年支付品牌使用费300万元。引进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上海市第二中学资源，合作共建市二中学梅陇校区，已于2015年9月使用，按前期协议要求2026年生均补贴为：900万元。引进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上海市向明高中资源，合作共建向明高中浦江校区，已于2019年9月投入使用，按前期协议要求办学经费补贴为400万元；引进华东师范大学优质资源，共建闵行紫竹基础教育园区，按协议支付350万/年的专项经费，扣除已支付的人员经费，专项经费为315.2万元。

对2026年合作即将到期的优质资源引进项目进行评估指导，提高优质资源引进的实效性，保障学校优质特色发展。预估5万/校，预计评估1所学校。

阶段	内容
2026年3月	根据上年度督导报告、审计报告及考核评价结果，进行资金的拨付
2026年4月	制定招生计划
2026年8月	完成高中招生工作
2026年11月	根据督导报告等进行项目考核评价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6.1.1-2026.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紫竹国际教育园区（按协议）	315.20
2	市二中学生均补贴（按协议）	900.00
3	向明高中办学补贴经费（按协议）	400.00
4	复旦闵行实验合作经费（按协议）	300.00
5	评估、专家指导、展示活动	5.00
总计		1,920.2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9,202,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9,2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202,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02,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为支持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实验学校、上海市第二中学梅陇校区、向明高中浦江校区、华师大二附中（紫竹校区）及华师大二附中附属初中的优质发展、特色发展。对2026年合作即将到期的优质资源引进项目进行评估指导，保障学校优质特色发展，提升学校品牌知名度。使得参学校及师生满意度达90%，部门之间工作协调有效，从而能够保障项目延续且正常运行		为支持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实验学校、上海市第二中学梅陇校区、向明高中浦江校区、华师大二附中（紫竹校区）及华师大二附中附属初中的优质发展、特色发展。对2026年合作即将到期的优质资源引进项目进行评估指导，保障学校优质特色发展，提升学校品牌知名度。使得参学校及师生满意度达90%，部门之间工作协调有效，从而能够保障项目延续且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项目数量		≥1.00(个)
		质量指标	闵行区学生占比		≥50.00(%)
		时效指标	评估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11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办学绩效评估结果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协作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00(%)	

体育教育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由11个子项目组成，分别如下：

1、校园足球联盟建设：为具有足球天赋和发展意愿的青少年学生提供系统的提升平台，构建优秀足球后备人才的培养体系，形成政府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校园足球普及与发展的新局面。建设全国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试点区工作，打造7个精英基地校，组建10支区精英队，开展日常的训练及比赛交流；开展区校园足球联盟杯赛、“满天星”营员交流活动，12个组别170支队伍近4000名学生参赛。

2、排球联盟建设：为全区排球联盟学校搭建展示平台，开展为期4天排球联盟杯赛，组织排球联盟学校组建近50支队伍开展竞赛，在加快推进青少年普及的基础上，发掘和培养优秀排球后备人才，推进“校园排球联盟”建设。

3、健美操联盟建设：举办闵行区啦啦操、健身操比赛及学生集训营活动。

4、体育活动经费：推进市、区、学校三级阳光体育联赛的联动体系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确保阳光体育运动覆盖到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5、初中毕业体育考试：配置满足22个大项考试设备及考试用球，完成300名裁判、200名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完成闵行区18000名初中毕业生体育现场考试工作，考试时长为12天。

6、冰上运动项目建设：深入开展冰上运动进校园，组建闵行区区队，组织冬令营、冰雪知识竞赛等冰雪活动，为青少年提供更多的冰雪运动交流平台。

7、学生体育一条龙创建：开展闵行区一条龙体育特色项目评审，促进学校体育项目均衡发展，丰富开设的体育运动项目类型，不断强化体育特色，按照市文件要求，在区级层面，逐步建立体育9+X布局。目前9个重点布局项目为：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及武术等。拟区域推进X项目为：曲棍球、棒球、击剑、健美。

8、校园篮球联盟建设：校园篮球联盟建设：组建U8、U10、U12、U14四支闵行区男子篮球队，做好日常训练及梯队建设工作，为每年参与市级比赛取得较好成绩夯实基础；组织闵行区校园篮球联盟3v3比赛；组织校园篮球联盟五人制比赛，结合实际每学期组织不少于1次的区联盟学校教师培训工作；根据区队不同年龄段，各组织一次篮球集训（不少于2天）。

9、网球进校园项目：校园网球联盟项目：组建小学、初中男女4支网球区队，建立一体化的教练准入与管理办法、运动员准入与退出机制、制度保障体系等，探索了优秀苗子跨学段、跨区域的跟训参训方式，强化人才培育的层级化进阶与一体化实施推进，推动网球优秀后备人才培养纵深发展。并分四个区域开展中小学生网球积分赛和区总决赛，组织开展闵行区中小学网球比赛，组织不少于1次的区中小学网球教师、教练员和裁判员的培训工作。

二、立项依据

依据：根据项目组调查了解，本项目实施依据充分，项目实施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府办规〔2019〕10号）、《上海市中小学体育工作管理办法》、《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中小学生体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沪教卫党〔2025〕1号）145号）《上海市促进中小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教〔2023〕3号）、《闵行区促进中小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1、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区教育局、局管理中心组成领导小组，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关键点控制工作，包括关键点检查、课程实施准备、问题协商、变更管理等，对项目阶段成果进行检验以确保项目在按照计划进度、计划成本、计划质量进行。

2、制定制度，规范管理。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立项申报、课程服务采购与资金使用责任单位、实施流程、管理要求，统一标准，规范管理。

3、专家督查机制。专项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聘请专家顾问组成员参与到领导层中，负责提供技术、管理、实施等方面的专家意见或建议，包括对第三方实施单位的技术指导与督查。

4、考核验收机制。分为初步验收、区级验收二个层面，初步验收由各学校聘请专家组织，主要查看配送课程、实施情况是否与合同一致；区级验收由区教育局组织，关注各项目实施整体情况，对课程类、比赛活动类是否与合同一致，目标达成度一致性进行检测。

阶段	内容
立项审批阶段（2025年9-12月）	排摸2025年闵行区学生增长数、学校各体育特色项目实施情况，结合2025年闵行区学校体育工作各子项目具体落实和成效，确定2025年各子项目数、实施的数量、标准，形成建设方案，完成前期规划需求研究工作。区教育局召集相关行业专家、财政专家开展评审会，测算资金需求后，编制预算申请报告，向区财政局提出立项申请，经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
课程采购阶段（2026年1月-4月）	根据审批通过的项目设备购置清单开展采购准备，包括召开各子项目采购会议、确定各子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确定采购形式和代理机构、审核招标文件、参与评标环节、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供货要求及付款条款、签订采购合同等。
子项目实施使用阶段（2026年4月-11月）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按时配送各类课程至学校，制定网上实施活动及竞赛方案，按照各子项目建设方案执行，过程中由局普教一科持续跟进，并组织专家进行督查，如发生配送设备未达到预计目标要求，局普教一科将进行协调调整。

验收阶段（2026年5-12月）	子项目到位后，首先由学校对课程的实施方案、课时计划、教练资质按照合同要求审核，对数量等查看是否与合同一致；实施过程中由局普教一科组织专家团队组织区级验收，主要关注教学情况、学生技术掌握情况、竞赛获奖情况等等目标达成度进行过程性督查，目标达成度。
------------------	--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2026. 1. 1-2026. 12. 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冰上运动会及交流	36.00
2	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	388.00
3	健美操项目建设	35.00
4	篮球联盟联赛及区队集训及技能比赛	38.00
5	区学生田径运动会	37.50
6	校园篮球联盟建设（2025年尾款）	36.00
7	校园网球联盟建设（2025年尾款）	42.00
8	校园足球联盟建设-联盟区级赛事	49.50
9	校园足球联盟建设-精英训练营建设（男队）（2025年尾款）	80.00
10	校园足球联盟建设-精英训练营建设（男队）（2026年首款）	80.00
11	校园足球联盟建设-精英训练营建设（女队）（2025年尾款）	80.00
12	校园足球联盟建设-精英训练营建设（女队）（2026年首款）	80.00
13	校园足球联盟建设-联盟夏令营	38.50
14	学生体育素养测评-中小学生技能等级测试	109.23
15	阳光体育大联赛	50.00
16	足球人才培养-区级布点学校（民办学校）	7.00
17	体育一条龙建设-特色项目培育（民办学校）	8.00
18	校园足球联盟建设-精英训练营基地学校（民办学校）	7.00
	合计	1201.73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教育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2,017,27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017,2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17,27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17,27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p>(1) 根据《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中小学生体育素养测评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考官、考务人员培训，标准化考场部署，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规范的实施初中毕业体育升学考试。通过开展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中小學生技能等级测试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养成自觉进行体育锻炼的习惯，完成中小学课程标准规定的初中生学习体育的基本任务，促进身心全面发展。</p> <p>(2) 建区校园足球精英队，将优质资源引入校园，借助高水平教练，充实校园足球的师资力量，运用科学合理的足球教育理念和训练方法，提升区内精英队的训练质量和比赛能力，逐步形成金字塔型的校园足球整体发展布局，发掘和培养品学兼优的体育后备人才，多元规划和培育有运动天赋的孩子走向成功，促进闵行区校园足球水平的稳步提高。</p> <p>(3) 围绕闵行区学校体育一条龙建设，围绕“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人才共育，特色共建”的工作理念，打造9+X（包含足篮排，羽乒网、游泳、田径、武术等项目）体育特色项目培育，击剑、曲棍球、健美操等项目联盟，将点串联成线，形成特色项目人才培养体系。(4) 加强师资培训。通过安排区内体育教师作为助理教练与外教共同带队训练，潜移默化的学习先进的足球理念和方法，培养更多具有高水平足球教学能力的体育教师。(5) 加强体育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各级各类竞赛以及多元的体育交流活动，吸引更多的学生、家长来关注学校体育工作，形成学生、家长及社会认同的学校体育教育模式。</p>	<p>(1) 根据《上海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中小学生体育素养测评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考官、考务人员培训，标准化考场部署，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规范的实施初中毕业体育升学考试。通过开展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中小學生技能等级测试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养成自觉进行体育锻炼的习惯，完成中小学课程标准规定的初中生学习体育的基本任务，促进身心全面发展。</p> <p>(2) 建区校园足球精英队，将优质资源引入校园，借助高水平教练，充实校园足球的师资力量，运用科学合理的足球教育理念和训练方法，提升区内精英队的训练质量和比赛能力，逐步形成金字塔型的校园足球整体发展布局，发掘和培养品学兼优的体育后备人才，多元规划和培育有运动天赋的孩子走向成功，促进闵行区校园足球水平的稳步提高。</p> <p>(3) 围绕闵行区学校体育一条龙建设，围绕“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人才共育，特色共建”的工作理念，打造9+X（包含足篮排，羽乒网、游泳、田径、武术等项目）体育特色项目培育，击剑、曲棍球、健美操等项目联盟，将点串联成线，形成特色项目人才培养体系。(4) 加强师资培训。通过安排区内体育教师作为助理教练与外教共同带队训练，潜移默化的学习先进的足球理念和方法，培养更多具有高水平足球教学能力的体育教师。(5) 加强体育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各级各类竞赛以及多元的体育交流活动，吸引更多的学生、家长来关注学校体育工作，形成学生、家长及社会认同的学校体育教育模式。</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年级学生游泳课程实施率	=100.00(百分比)
			足球精英训练营建设完成率	=100.00(百分比)
			篮球项目区队建设完成率	=100.00(百分比)
			网球项目区队组建完成率	=100.00(百分比)
			初中毕业体育升学考试完成率	=100.00(百分比)
			中小学生技能等级测试完成率	=100.00(百分比)
			举办中小学学生田径运动会完成率	=100.00(百分比)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精英训练营基地建设参与人员数量	≥250.00(人)
			初中毕业体育考试完成及时性	及时，6月底前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12月底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比赛完成及时性	及时，12月底完成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	≥95.00(百分比)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协作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85.00(百分比)
			学生满意度	≥85.00(百分比)

民办幼儿园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聚焦区域民办幼儿园发展需求，通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民办幼儿园年检”“幼儿园大班保育教育费免除”3个子项目，落实经费保障、规范管理、激励优质等举措，最终实现促进民办园规范发展、保障教师权益、提升保教质量、扩大普惠覆盖的目标，助力区域“幼有善育”的民生期盼落地。

二、立项依据

- 政策依据：《闵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闵教规字〔2025〕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上海市学前教育大班保育教育费减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托幼〔2025〕4号）《关于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价调〔2025〕6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政策和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财〔2025〕79号）
- 现实需求：区域民办幼儿园存在经费支撑不足、办园标准不统一、教师队伍稳定性弱等问题，需通过专项经费引导其规范发展，同时提升普惠服务覆盖面；
- 民生导向：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通过补贴、免保教费等举措减轻家庭育儿负担，提升教育获得感。

三、实施主体

闵行区教育局

四、实施方案

民办幼儿园年检项目：

（一）第一阶段：筹备与启动（每年 1-3月）

制定项目实施细则，明确各子项目的申报条件、审核流程、经费标准；

发布项目通知，组织民办幼儿园完成财政补助申报材料准备；

组建年检工作小组，确定年检指标与优秀园评选标准。

（二）第二阶段：审核与拨付（每年 4-7月）

补贴类子项目：审核民办幼儿园提交的财政补助补贴材料，完成经费拨付（确保拨付准确率 100%）；

年检类子项目：开展民办幼儿园年检工作，完成 62 所民办园的年检评估。

（三）第三阶段：评优与回头看（每年 7-9 月）

在年检基础上评选 5 所年度检查优秀园。

（四）第四阶段：总结与提升（每年 10-12 月）

梳理项目实施情况，评估经费使用效益；

总结民办园规范办园的经验，推动区域民办园办学水平提升。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及幼儿园大班保育教育费免除项目：

每月幼儿园根据园园通人数上报，经审核后每月根据补贴标准下拨经费。

项目	阶段	内容
	筹备与启动（每年 1-3月）	制定项目实施细则，明确各子项目的申报条件、审核流程、经费标准； 发布项目通知，组织民办幼儿园完成财政补助申报材料准备； 组建年检工作小组，确定年检指标与优秀园评选标准。

民办幼儿园 年检项目	审核与拨付（每年 4-7月）	补贴类子项目：审核民办幼儿园提交的财政补助补贴材料，完成经费拨付（确保拨付准确率 100%）； 年检类子项目：开展民办幼儿园年检工作，完成 62 所民办园的年检评估。
	评优与回头看（每年 7-9 月）	在年检基础上评选 5 所年度检查优秀园，并对幼儿园年检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总结与提升（每年 10-12 月）	梳理项目实施情况，评估经费使用效益； 总结民办园规范办园的经验，推动区域民办园办学水平提升。
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财政 补助经费及 幼儿园大班 保育教育费 免除项目	每月实时发放	每月幼儿园根据园园通人数上报，经审核后每月根据补贴标准下拨经费。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序号	内容		审核数(万元)
1	民办幼儿园经费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	15,076.56
3	民办幼儿园经费	民办幼儿园年检	31.00
4	民办幼儿园经费	幼儿园大班保育教育费免除	1,502.10
总计			16,609.66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幼儿园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6,096,6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6,096,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6,096,6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096,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体目标		
	促进民办幼儿园规范的发展，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切身利益，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和队伍建设，为幼儿的发展创造更优质的学习生活环境，进一步提高区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进区域学前教育安全优质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善育”的美好期盼。		促进民办幼儿园规范的发展，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切身利益，提高教师的专业素养和队伍建设，为幼儿的发展创造更优质的学习生活环境，进一步提高区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进区域学前教育安全优质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善育”的美好期盼。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应补尽补率		=100.00(%)
			民办幼儿园年检评估学校数量		=62.00(所)
			幼儿园大班保育教育费免除覆盖率		=100.00(%)
		质量指标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经费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00(%)
			幼儿园大班保育教育费免除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化办学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满意度		≥90.00(%)	